

命名的規範： 臺南市* 街路命名的文化政治

黃雯娟**

摘 要

在當代社會中，地方的命名是地方與政治認同關係中相當關鍵的元素，可以說，命名即是一種規範的形式，支配者藉由地方的命名，賦予地方一定的象徵意涵與空間次序。

臺南市是臺灣最早的歷史發展起點，1624年荷蘭人登陸大員，即以荷蘭行政區名：Zeelandia（熱蘭遮城），命名在臺所興築的第一個城堡，1625年繼續將勢力範圍推向臺江內海另一端的赤崁地區，並命名為Provincia（普羅民遮）；1661年鄭成功攻下普羅民遮城，隨即將之更名東都明京（承天府），並將熱蘭遮城更名為安平（鄭氏家鄉）。1684年臺灣正式納入清朝版圖，承天府再更名臺灣府。日本領臺之後，隨著臺南升格為市，街區進行町名改正，除了保留東門、西門、南門、北門等具方向辨識功能的町名外，傳統街道名多改為日式的町名風格；戰後，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對全臺街道命名的命令下，去除所有日式町名，取而代之的是一批具有中華文化或偉大領袖的街路名。

由此可見地方的命名與更名，本身雖是一種文化現象，但命名背後則展現不同的政治意涵，本文希望透過古都臺南的街道命名或更名的機制，探討不同政權治理對街道命名的規範，以茲呈現權力之文化政治展現。

關鍵詞：臺南、街道命名、政權轉換、空間配置、文化政治

* 本文所指臺南市，其空間範圍指 2010 年之前省轄市時期的臺南市。

** 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副教授

來稿日期：2014 年 2 月 19 日；通過刊登：2014 年 12 月 4 日。